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七五”普法工作

履职报告

自“七五”普法实施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依法治区办、普法办的支持和指导下，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七五”普法规划部署，始终坚持把普法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将普法工作贯穿到财政工作各个环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有效提高财政队伍的法治素养与财政法律意识，有力促进财政各项事业的健康持续稳定运行。现将我局2016－2020年的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1. 普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工作项目** | **目标和任务** | **责任科室** |
| 1.宣传财政等法律规章、政策制度 | 密切联系财政工作实际，加强财政法制建设。通过深入扎实的普法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使我局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把普法工作落实到财政各项工作中。 | 办公室 |
| 2.减税降费领域普法宣传 | 通过开展全方位、广覆盖的政策宣传，提高纳税人信息水平，让纳税人少跑动、快办事。打通信息“堵点”，扫清法律“盲区”。加强政策法律解析及实操培训，确保相关企业和个人应知尽知、应懂尽懂、应享尽享。 | 预算科 |
| 3.会计相关领域普法宣传 | 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普查座谈会。在局网站开通专栏，宣传会计相关法律法规。 | 监督科 |
| 4.政府采购领域相关普法宣传 | 针对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宣传及行业廉洁自律扫黑除恶工作宣传。 | 监督科 |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压实普法责任，奠定法治宣传工作基础**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局主要领导为普法工作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靠前抓，促落实，确保普法工作高效推进，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局办公室负责统筹普法工作，在各部门结合自身执法职能和实践的基础上，将普法工作融入执法全过程，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层层递进、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

2.加强普法规划。根据普法责任以及新法新规，制定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且每年初制定本系统、单位年度普法计划方案和重点推进事项，并报普法主管部门备案，始终做到规划先行，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年终，我局亦做好法治相关工作的年度总结，查缺补漏、及时改进，把“七五”普法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对法治建设的作用。

**（二）内部学法用法，助力普法工作高质完成**

1.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通过强化理论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开展高频次第一议题学习，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组织建设的首要任务和重大政治责任。充分利用谈心谈话机制及时疏导党员负面情绪，及时扭转党员干部不良思想倾向，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从而筑牢党员干部履行宪法使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的意识。

2.线上学习线下培训两手抓。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群、QQ群等互联网渠道推送宪法学习教育内容，开展宪法知识集中学习。同时通过组织开展党建（业务）讲堂活动、组织专题讲座、下发学习资料、观看宣传教育片等多种形式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预算法》《行政处罚法》《信息公开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坚持每年举办两期以上的法治专题讲座培训，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带动局内工作人员养成依法行政的好习惯、好氛围。

3.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为防范风险，我局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全面推进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选聘专业的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对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起草的制度文件、重大执法案件等进行审查，为我局工作保驾护航。充分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实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截至目前，我局暂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行政诉讼案件。

4.严格贯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干部职工考核重要内容，并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职工培训的必要内容，在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40课时。

5.积极扩充执法队伍。积极鼓励全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我局拥有执法证人员从去年成立时的3人，增加到现有的8人。同时根据上级普法办的要求，严格落实组织并督促单位处级及以下国家工作人员每年及时参加学法考试，做到相关人员参考率100%，优秀率90%以上。

6.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我局利用区国库支付中心的电子显示屏等平台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等各种法治知识宣传，扩大普法活动的渠道。同时积极组织开展法治创建活动，争取培育法治创建示范单位，区国库支付中心于2017年3月获得了“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的称号，另外还积极申报省级“巾帼文明岗”的活动。

**（三）加强全民普法，推动构建参与“大普法”格局**

1.在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过程中，通过政府在线网站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促进社会公众的理解和认知。如：我局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上发布了《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告以及意见采纳情况公示，充分保障了社会公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及时公开宣传《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提高公众的财政法律意识。

2.坚持全员普法，编写普法工作指引，把普法责任落实到岗。我局在会计监督检查过程中，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及时解疑释惑，把履行职能、文明管理、严格执法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

3.结合“12·4”国家宪法日、行业宣传日、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等特殊时段和节点，开展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积极推进国家宪法日暨“七五”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一系列普法宣传进企业、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显示电子屏、制作宣传栏、设置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等活动，结合相应的主题，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公益法治宣传教育。

4.在宣传据以履行职能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知识，承担应尽的普法社会责任。在积极开展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培训讲座的基础上，我局每年均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政府采购法》《预算法》等培训，通过发放学习资料，加强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2019年以来，我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工作，宣传培训内容涉及招标、采购、会计代理记账等方面，各项宣传活动发动人员广泛参与，并发放宣传资料，让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记账行业人员对黑恶势力犯罪有了更全面深入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和防范意识，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一步向纵深推进，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五年来，我局坚持把宣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尤其是财政领域的法律法规，普法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

通过加强依法行政、学法普法工作，为财政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知识基础，从而得以进一步提高相应财政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一方面，财政部门依法意识、服务意识在不断地增强；另一方面，财政组织收入、优化支出、财政管理也逐步向更加制度化、规范化迈进。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普法规划，健全完善普法依法治理体制，继续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在执法中普法，在执法中宣贯，把普法责任落实到各科室和人员。在自身做好学法用法的同时，结合各项专项检查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组织财政相关专业人员、行业协会等，积极开展和参加各类宣传咨询、教育讲堂等活动，进一步改进普法教育的方式，加大创新，不断促使公众懂法守法，做到自身学法和社会普法两不误。